

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华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一致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。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、第 9 号、第 30 号、第 33 号、第 39 号、第 40 号、第 41 号等七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具体情况请见公告编号为临 2014-034 号的“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